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公司与关联人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潍柴(扬州)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潍柴(扬州)特种车有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邹虎啸	朱德堂	谢竹云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